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16 年期末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母公司及下属所有子公司 2016 年期末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加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共计人民币 16,387,364.59 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72%，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加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等事项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确认。具体如下：

1. 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13,187.94 元；

2.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减值迹象明显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3,047,905.94元;

3. 针对汽贸集团品牌整合方案中涉及到的3家4S店关闭或重新装修更换新品牌所造成“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用”损失8,726,270.71元进行加速摊销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方法、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如下: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 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

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40	4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对个别减值迹象明显，需加大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

项，经董事会批准，可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加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事项相应减少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16,387,364.59元。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意见

1. 董事会意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费用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2.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费用摊销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议案。

3.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费用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费用摊销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作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费用摊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